

# 光明學校 2021-2022 年度上學期

## 家庭通訊 光字第 4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# 書簿、車船津貼及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申請事宜 (P.1)

學生資助處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(學校書簿津貼 / 學生車船津貼)已於 2021 年 5 月開始接受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1. 有意申請本年度學生資助的一年級家長，可向本校索取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。申請人必須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把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送抵學生資助處，否則，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，一般都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
2.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(如適用)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(或曾獲領取綜援的學生停止接受綜援的日期)起生效，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。
3. 所有申請以「家庭」為單位，申請人只需為所有子女遞交一份申請表。所有重複申請會被學生資助處作廢，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。
4. **如已作申請，並在 8 月收到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資格證明書」者**，請自行影印一份「資格證明書」副本，以便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，而正本則請在開學後至 9 月 8 日(星期三)或以前填妥及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5. 於 9 月 8 日後繳交的「資格證明書」，經學校辦理核實手續後，需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處。
6. 另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1/22 學年全額津貼，並由本校安排午膳者，將可申請「關愛基金：午膳津貼」。(自備午膳在校進食的同學不會獲提供有關津貼)而有關津貼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學校，並由學校代符合資格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7. 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1/22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1/22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
-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8 月 28 日(六)交回給班主任彙辦為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

**回 條**  
**書簿、車船津貼及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申請事宜 (P.1)**

本人為一年級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) 之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有關「書簿、車船津貼及在校免費午膳計劃申請」事宜，現回覆如下：

(1) 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

- 需要
- 不需要

(2) 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

-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21/22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21/22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一年八月 日